

#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3)鲁03破6-15号

(2024)鲁03破2-103号

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等128家关联公司及联合管理人：

2024年4月8日，本院根据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裁定对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等128家关联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。本院决定依法由李兴明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郑炬、李桐光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，由赵明明担任法官助理、书记员刘津杉担任记录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